

证券代码：873305

证券简称：九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暨回购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1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一）回购用途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拟将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三）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1.72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10.75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四）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266,000股,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9%-0.67%,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311.75万-351.60万,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五) 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截至上月末累计回购情况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2023年4月30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88.76%。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6,265股,占公司总股本0.59%,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88.76%,最高成交价为10.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713,216.2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77.17%。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3年1月31日开始,至2023年4月30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88.76%,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

购公司股份 266,26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9%，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88.76%，最高成交价为 10.3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1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713,216.28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77.17%。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是否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决议公告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3-002	是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决议公告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3-003	是
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3-007	是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3-008	是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3-010	是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	2023 年 1 月 19 日	2023-015	是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2 月 1 日	2023-016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3 年 2 月 7 日	2023-018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3-021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3 年 4 月 3 日	2023-022	是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在用于规定用途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配股、质押等权利。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所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八、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